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会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

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合理期间”不低于两年），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

项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 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少于”、“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